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（第3分册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42947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42945

出版时间：2013-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《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》编写组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书籍目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31.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本罪是指以暴力手段干涉他人行使结婚和离婚自由权利的行为。
根据《刑法》第257条第1款的规定，本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自诉案件，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。
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对于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，致使被害人死亡的，则属于公诉案件，应当依法立案侦查。
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婚姻自由权利和身体自由权。
因对他人婚姻进行干渗使用了暴力手段，就必然要带来对被害人人身权利的侵害。
侵犯身体权利的暴力行为也只限于作为实施干涉婚姻自由的手段。
如果行为人公然以故意杀人、重伤、强奸等方式，干涉他人婚姻自由，其侵犯人身权利的社会危害远远超过了对婚姻自由的干涉，就不应当再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论处，而应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中所触犯的具体罪名定罪处罚。
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。
（1）要求行为人实施暴力行为，即实施捆绑、殴打、禁闭、抢掠等对人身行{使有形暴力的行为。
仅有干涉行为而没有实施暴力的，不构成本罪；仅以暴力相威胁进行干涉的，也不构成本罪；暴力极为轻微的（如打一耳光），不能视为本罪的暴力行为；暴力行为致被害人重伤或伤害致死的，应按照处理牵连犯或想象竟合犯的原则，从一重论处。
（2）实施暴力行为是为了干涉他人婚姻自由。
干涉婚姻自由主要表现为强制他人与某人结婚或者离婚，禁止他人与某人结婚或者离婚，这里的某人包括行为人与第三者。
实施暴力不是为了干涉婚姻自由，或者干涉婚姻自由而没有使用暴力的，均不构成本罪。
根据《刑法》第257条第3款的规定，犯本罪的，告诉的才处理。
所谓告诉的才处理，是指被害人要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，人民法院才处理，不告诉不处理。
《刑法》这一规定，主要是考虑到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件多数是发生在亲属之间，尤其是父母子女之间，被干涉者往往只希望干涉者不再干涉婚姻自由，不希望亲属关系破裂，更不希望诉诸司法机关对干涉者定罪判刑。
因此，要充分考虑被干涉者的意愿，如果被干涉者不控告，司法机关就不要主动干预，这样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。
但是，根据《刑法》第98条的规定，如果被干涉者受强制、威吓等而无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诉。
被干涉者的近亲属也可以控告，青年、妇女群众组织和有关单位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检举揭发干涉者，由人民检察院查实后提起公诉。
犯本罪引起被害人死亡的不适用告诉的才处理的规定。

编辑推荐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